104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創業輔導計畫

壹、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貳、目的

為達到身心障礙者成功創業與永續經營的目的，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團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創業前做好創業規劃，以降低未來失敗或負債的風險，同時使其自行評估並瞭解自身是否具有創業能力及條件，並進一步提供創業協助資訊，讓身心障礙者在創業前即有充分的準備及完善的創業規畫，提升創業競爭力。

另針對正受補助之個案持續加強創業輔導措施，對於營運績效較差或經營能力較薄弱之個案，採取主動提供輔診斷以及早協助受補助者發現營運缺失及擬定改善策略，調整經營策略及執行方式，以提升營運效益及穩定經營。

參、辦理單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肆、計畫期程

10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伍、辦理地點

一、重建處諮詢室(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二、身心障礙者創業之營業場所

陸、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已有初步之創業規劃或已創業之身心障礙者。

柒、實施方式

一、組成輔導諮詢團隊

由重建處邀請業界專家組成，針對申請人目前創業規劃或經營狀況，提供創業計畫性可行性分析、計劃書撰寫技巧指導、財務稅務控管、行銷通路資源開發、企業營運診斷及建議等，免費一對一的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輔導方式

1.定期提供個案諮詢輔導

 (1)於每個月第2週(視委員邀約排定)安排半日，於下午2時至4時，在重建處諮詢室提供有創業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專業創業諮詢輔導。

 (2)申請諮詢輔導之身心障礙者須先填妥輔導申請表及創業規劃書，由重建處受件核閱後，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者，由本處安排輔導時間，通知申請人。

 (3)每次視申請人數安排2至3名個案，諮詢時間為40分鐘，由專業輔導老師採一對一方式進行，並填寫輔導服務紀錄表。

 (4)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則視需求在第4週相同時段增加輔導場次。

 (5)輔導師資及時間會公告於重建處官網。

2.店家實地輔導

 由受補助個案主主動提出申請或由業務承辦人提供建議需受輔導名單，重建處安排輔導老師至營業場所進行營運狀況瞭解，提供受補助個案店面管理、經營行銷、財務管控及環境設備改善等深度輔導，惟重建處不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三、申請輔導次數

 每名個案於同一年度以申請2次為原則，由輔導老師於服務紀錄表內填報評估是否需後續再進行訪視輔導。

四、後續輔導追蹤

 對於接受諮詢輔導之個案，重建處將追蹤3個月，了解其創業進度或經營改善情形，以落實此輔導機制之成效。

捌、經費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預計新臺幣6萬元，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多元促進就業計畫」（52/285）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玖、預期效益

提供15名個案進行創業諮詢輔導，提升其創業經營能力，達到企業順利經營。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